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70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89,942	1,019,928
銷售成本		(855,385)	(862,533)
毛利		134,557	157,395
其他收益		3,366	1,687
推銷成本		(48,518)	(63,013)
管理費用		(68,792)	(71,662)
出售證券投資損失		(3,6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減值損失		—	(1,000)
證券投資確認 減值損失		—	(2,500)
其他投資項目之持有 未變現損失		(1,362)	(9,272)
火毀淨損失		—	(4,345)
經營盈利		15,639	7,290
財務費用		(5,140)	(4,038)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99	3,252
		(306)	(928)
除稅前盈利		10,193	2,324
稅項	(3)	(1,596)	(1,256)
除稅後盈利		8,597	1,068
少數股東權益		1,975	255
本年度純利		10,572	1,323
股息	(4)	4,779	4,779
每股盈利	(5)	2.21仙	0.28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者外，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收入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相關。過往年度會按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所得收益。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和消費品等三類劃分，並按三類劃分作基本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生產—其他	—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 家居用品 港幣千元	生產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售	<u>145,827</u>	<u>144,293</u>	<u>699,822</u>	<u>989,94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512</u>	<u>47,808</u>	<u>31,719</u>	86,039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出售證券投資損失 其他投資項目之 未變現損失				(65,426) (3,612) <u>(1,362)</u>
經營盈利 財務費用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39 (5,140) (306) <u> </u>
除稅前盈利 稅項				10,193 <u>(1,596)</u>
除稅後盈利				<u>8,597</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 家居用品 港幣千元	生產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售	<u>123,633</u>	<u>136,842</u>	<u>759,453</u>	<u>1,019,92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501</u>	<u>44,672</u>	<u>44,208</u>	94,38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減值損失 證券投資確認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項目之 未變現損失 火災淨虧損				(69,974) (1,000) (2,500) (9,272) (4,345) <u> </u>
經營盈利 財務費用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290 (4,038) (928) <u> </u>
除稅前盈利 稅項				2,324 <u>(1,256)</u>
除稅後盈利				<u>1,06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及加拿大。

下表分析集團的貨品銷售往各地區市場的情況（不拘論貨品的原產地）。

地區市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北美洲	393,903,663	426,656,273
荷蘭	175,375,083	129,398,359
德國	104,087,360	118,747,122
英國	126,017,330	109,582,576
法國	47,749,509	70,438,966
其他歐洲國家	53,826,034	66,602,504
香港	45,304,809	43,330,259
澳洲	21,473,214	27,231,066
中國	12,428,029	13,048,545
其他地區	9,777,637	14,903,094
	<u>989,942,668</u>	<u>1,019,928,764</u>

(3)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42,205	1,398,903
上年度超額撥備	(69,175)	(6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19,366)	(177,899)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627,659	—
	<u>1,581,323</u>	<u>1,220,936</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海外稅項	14,541	35,041
	<u>1,595,864</u>	<u>1,255,97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年（二零零二年：16%）。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仙(2002：港幣一仙)	<u>4,779</u>	<u>4,779</u>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0,572,551港元（二零零二年：1,323,201港元）並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477,926,292股（二零零二年：477,926,292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向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仙（二零零二年：港幣一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符合獲擬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績回顧及前景

由於面對訂單價格下調的沉重壓力和市場激烈競爭，邊利潤因競爭對手大幅度的削價以受到侵蝕，使二零零三年充滿挑戰性。儘管面對此等困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然錄得穩健業績，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輕微下降2.94%，達989,942,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純利則大幅增加699%，達10,572,000港元。每股盈利亦由去年之港幣0.28仙增加至港幣2.21仙。業績增長主要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盈利貢獻增加所致。

本年度其他生產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為699,82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759,450,000港元比較下跌7.85%，貿易及生產家居用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則分別上升17.96%及5.44%為145,830,000港元及144,290,000港元。其他生產業務分類業績下降28.25%為31,720,000港元，貿易及生產家居用品分類業績亦分別上升18.38%及7.02%為6,510,000港元及47,810,000港元。

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 62.50% 之附屬公司，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約 688,051,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7.99%。與二零零二年同期虧損約 557,900 港元比較，二零零三年持續出現虧損約 5,098,000 港元。虧損之主要原因是生產成本高企及利潤下跌所致。年內，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的準則重新整治運作，並致力提高經濟效益，降低成本，達至收支平衡。更加強改善存貨、應收帳項及現金流量，更具穩健。預期二零零四年對集團之貢獻將會恢復盈利增長。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於期內對集團之貢獻依然保持盈利增長及穩健發展。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 342,265,000 港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上升 13.38%。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四年在貿易及生產家具用品之核心業務將會保持盈利。

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發展核心製造業務及進一步鞏固現有生產基地，更具精簡營運架構及提升現有生產設備之生產能力，並會採取嚴緊成本控制措施，降低生產和經營成本。全球經濟看來已重新踏上增長軌道。憑藉豐富的採購及市場推廣經驗，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增長，並同時為股東締造更多利益。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比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 1,019,928,000 港元下跌 2.94% 至 989,942,000 港元。本集團在歐洲之銷售額佔 51.22%，達 507,05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8.51% 達 494,759,000 港元）。北美洲之銷售額按營業額之百份比下跌 2.04% 至 39.79%，達 393,903,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26,656,000 港元）。南美洲之銷售額輕微上升至 0.34%，達 3,372,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137,000 港元）。其他市場錄得之銷售額則由營業額之 5.10% 輕微下跌至 4.07%，達 40,306,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52,045,000 港元）。香港市場之產品銷售額上升至 4.58%，達 45,30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3,330,000 港元）。

毛利

於二零零三年毛利率為 13.59%（二零零二年：15.43%），較二零零二年下跌 184 個基點。管理層將不斷透過提供與別不同及高增值貨品及運用更有效的採購基制，以降低貨品成本，繼續提升毛利率。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營業額之情況為：紙製產品佔38.44%（二零零二年：40.97%）木製產品佔31.96%（二零零二年：33.83%）、以及家居紡織品，家庭產品和檯氈等佔29.60%（二零零二年：25.20%）。

利息開支

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增加，二零零三年之利息開支因而上升27.30%至5,1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38,000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若干帳面值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幣交易乃按成交日之匯率或合約既定之結算率折算。由於回顧年內該等貨幣匯價穩定，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88,709,000港元及1.42：1，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則分別為121,074,000港元及1.75：1。流動資產淨值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減少39.24%至85,9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40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0,0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484,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及財務租約承擔約為63,6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663,000港元）。因此，淨負債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現金比銀行借貸及財務租約承擔高出約26,419,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作為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121,07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分別為6,500人及9,800人；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出現季節高峰期，人數超過7,0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駐國內之工人。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釐定，並於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期內本公司一直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二樓宴會廳舉行。董事已表示將會贊成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為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經修訂條文規定，董事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

一份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該大會乃為批准（包括其他）購回股份、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召開。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稍後將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